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2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瑞麟

被告 許義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5,6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0,000元自民國9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與被告簽訂之通信貸款約定書第4條第5款約定，雙方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93年2月25日向台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利息自撥款日第4個月起按週年利率11.9%計算，依約得於約定期間內動用借款，但應於還款週期截止日前或於約定到期日清償，被告並向原告投保信

01 用保險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305,695元（含本金30  
02 萬元、自93年7月18日至93年12月24日之利息5,695元）迄未  
03 清償，經台新銀行向原告請求理賠，並於93年12月24日將其  
04 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  
05 律關係，並以起訴狀繕本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請求被告給  
06 付305,695元及其中本金30萬元自債權讓與翌日起算之利息  
07 等語。

08 (二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5,695元，及其中30萬元自93年1  
09 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9%計算之利息等  
10 語。

1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  
12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13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新銀行通信貸款申請書  
14 暨通信貸款約定書、債權移轉證明書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  
15 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 
1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5,695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 
17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 
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 
25 書記官 黃啓銓